

# 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参加全省律师行业党建线上轮训的通知

各党支部、全体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的政治素养和工作水平，按照司法部关于加大律师行业政治轮训力度的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开展全省律师行业党建线上轮训的通知》（粤律党〔2021〕36号）要求，结合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现就参加全省律师行业党建线上轮训事宜通知如下。

### 一、轮训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轮训将通过“无讼”APP 在线直播培训的方式进行，共设置 4 期课程。

培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星期五下午，每期课程时长约 2 个小时。第 1 期、第 2 期培训时间为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 时开始，12 月 11 日（星期六）安排回播。其他课程安排另行通知。

### 二、轮训对象

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骨干党员律师。

---

### 三、轮训内容

以政治轮训为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借鉴优秀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经验等。

### 四、其他要求

1.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照轮训要求，结合实际组织本所党员收听收看培训课程，确保课时。（每个支部至少安排1名轮训对象参加轮训直播，其他轮训对象可根据自身工作安排选择观看直播或回播）

2.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坚持线上和线下一个样、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一个样、有人监督和无人监督一个样，认真做好软件注册、考勤管理等各个环节工作。要严格遵守轮训纪律，不得随意录制、传播授课内容，确保高质量完成轮训工作。

3.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做好党员教育培训有关数据的统计工作，严肃培训纪律，执行请假报备制度，确保人员报名到位、参训到位、课时到位。填写完善2021年度《党支部党员集中学习培训记录表》台账表格，确保党员学时达标（普通党员32学时，班子成员56学时）。

联系人：孔佩欣、蔡苑虹，联系电话：0769-22499829，E-mail：[dglawyerdb@163.com](mailto:dglawyerdb@163.com)。

附件：听课二维码



(听课二维码)

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